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农（渔业）罚〔2023〕2号

当事人：敖深海，男，汉族，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430626 15，住址：平江县余坪乡市里村325号，电话
号码：18975007586。

当事人涉嫌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4月3日，本机关在调查胡令兴案中发现，当事人2023年1月28日下午17时许，伙同胡令兴（另案处理）在余坪镇市里村杨梅江大桥上游汨罗江河段使用背包式电鱼机打鱼。当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调查，同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捕捞的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现场勘查示意图》，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3年1月28日下午5点多的时候，当事人伙同胡令兴（另案处理）驾驶一艘木船，使用一套电鱼设备从汨罗江支流杨梅江进入汨罗江主干河道进行电捕鱼，大约捕捞了1个多小时，约重3-4斤，品种有虾子、鳊鱼、刺鳅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提取单1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二：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移送表》及胡令兴讯问笔录各1份，胡令兴《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案的来源及当事人使

用电鱼非法捕捞的事实；

证据三：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对当事人捕捞的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渔网在汨罗江河段使用电鱼非法捕捞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方法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3年4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农（渔业）告〔2023〕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当事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渔业）》“序号：1；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平江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湖南平江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4012200000000126，收入项目：一般罚没收入，执收单位：平江县农业农村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5日

